

有關 75 年次役男廖員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役政署 94.11.21. 役署徵字第0940021936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1月21日

- (1)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役齡前（十八歲前）出境國外，並在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再出境：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
- (2)本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役字第 0920080031 號令釋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雖放寬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於十九歲之年在國外不限定就讀大學，惟返國時仍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就學最高年齡，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之條件並未改變。
- (3)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廖員係役齡前 93 年 7 月 30 日出境國外就學，於 93 年 8 月入學美國康特拉哥斯達社區學院（ContraCosta College）2004 年秋季班，目前仍就讀該校，主修一般心理學副學士學位（Associate）課程，預計於 96 年 5 月完成學業後，可轉學至一四年制的大學，繼續完成其最後兩年的學士學位課程。緣渠於 94 年 6 月 9 日返國，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無法向境管局申請再出境，致於 94 年 8 月 3 日出境時，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現檢附國外就學之相關在學證明文件等資料，申請准予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恢復渠役齡前國外就學身分。本案經查該員現正就讀之學校美國康特拉哥斯達社區學院（Contra Costa College），並無修習具學士學位（Degree of Bachelor）課程，核與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學位之規定未合，爰所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乙節，歉難同意辦理，並請告知該員應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 (4)檢還廖員所附國外在學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等共13張。